

# 大S與汪小菲的贍養費爭議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## 壹、實體法問題

在這個新聞事件中，一個法律上可能會思考到的問題：「再婚」是否構成離婚協議中「贍養費條款」的「情事變更」，因而男方可以援引民法第227條之2「情事變更原則」規定，主張繼續依照約定給付，對自己顯失公平，故聲請法院作成「形成判決」，來減輕或免除原定的贍養費給付？

這確實是一個很有趣，值得討論的法律問題。因為，離婚協議中「約定贍養費」目的，確實可能出於：填補女方單身期間，個人或家庭經濟情況維持一定水平，這樣的「締約考量」。

然而，現在女方再婚了，並有新配偶的「法定扶養義務」可以介入維持、支撐、強化女方的個人或家庭經濟水平。因此，作為上述「締約考量」的「重要締約基礎事實」（法律行為重要基礎事實），既然已經發生明顯變動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則原來約定的「贍養費給付」就有調整的必要。

這裡所說的「調整」，未必是全部免除，也包括「減輕」，例如「各月一律酌減」或「逐年不等比例遞減」，各種減輕方案均有

可能。

不過，本案中顯然有個「基本問題」是：依照報載轉述男方母親的說法，律師當初有擬定「贍養費再婚免責條款」，但男方主動把這個「再婚免責條款」劃掉刪除。

「假設」上述事實為真，確實過程如此，則這點事實，正好表示「再婚可能在雙方簽訂贍養費條款時，已事先預見」，因此，就不符合了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情事變更原則的要件之一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」。

當然，如果男方可以進一步成功舉證「主動劃掉再婚免責條款」，是因為女方當下明確承諾「未來不會再婚」這點，則法律上或可以「從寬評價」為「女方竟然事後違反承諾再婚，在雙方簽訂離婚協議當時，男方並未預料」。

## 貳、訴訟及證明上問題

進一步再細究，有疑義的是：雙方離婚協議的簽字版本，究竟有無保留「再婚免責條款」原文字及刪除的痕跡？抑或，所謂「男方劃掉」，是指男方告知律師直接修訂協議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內容，將「再婚免責條款」完全刪除，重新列印電腦檔案後，才由雙方簽字？以上差異，顯然會涉及雙方涉及法律爭訟時的主張攻防。

比如，如果是上述後者的情況，因為書面協議本身完全看不出來「再婚免責條款刪除」的痕跡，故男方可能否認「曾經刪除再婚免責條款」，而保留爭取主張「女方再婚非當時可預料」的空間。

反之，如果是上述前者的情況，雖然書面協議本身保有「再婚免責條款刪除」的痕跡，則女方可能否認「曾經允諾不會再婚」，並主張「男方簽字之際，在自行考慮下，決定刪除」，因此「女方再婚與贍養費是否續付」這點，男方已經預料並衡量過，故不得再事後主張「情事變更原則」。

基於以上說明，這邊要提醒的是，前述關於贍養費給付爭議，其中涉及事實釐清的部分：離婚協議過程，律師如何協助處理？贍養費再婚免責條款，是否確有因為女方允諾

不會再婚而刪除？未來雙方如有進入法院訴訟，即可能需要傳訊草擬的律師，或兩人離婚的證人，前往法院作證說明。

因此，雙方、男方母親等利害關係人，實在不宜再透過媒體繼續公開放話，以避免不慎公開揭露「法律上可能對自己不利的事實」。

這次大S與汪小菲新聞事件，我發現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！



我知道！那個被銷毀床墊不是千萬床墊！

